
**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**

**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标准编制组
二〇二六年三月**

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任务来源：为更好发挥标准在规范管理、提升服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过程，科学指导作业实践、防范风险。2025年12月，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珠海国际货柜码头（高栏）有限公司、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制订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经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意见征询和研究后，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专家审查会，同意批准该标准立项，标准编制组全面启动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。

编制单位：本标准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珠海国际货柜码头（高栏）有限公司、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、珠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制订。

二、制定本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纸浆进口国，纸浆已成为众多港口的关键件杂货货种之一。巨大的吞吐量带来频繁的作业活动，也伴随着多重安全风险。纸浆货物本身具有重量大、堆垛高、可燃怕湿等特性，亟需专门的标准来应对此类常态化高风险作业。目前，《港口作业安全要求》等通用性安全规程，难

以全面覆盖纸浆作业的特殊性，导致企业标准不一、管理存在漏洞。因此，有必要制定更具针对性的专项规范，科学指导作业实践、防范风险。

该标准的制定具有填补行业空白的重要意义，能有效预防事故、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。同时，该标准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了明确技术依据，有助于强化内部安全管控、增强市场竞争优势。

三、名称和范围

本标准名称为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，本文件规定了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的总体要求，以及装卸船作业、水平运输作业、库场作业、装卸车作业及应急的安全要求。本文件适用于港口码头普通纸浆（非危险化学品类）的装卸、运输、堆存等作业，不适用于含危险添加剂或特殊处理的纸浆衍生产品作业。

四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制定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团体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：

（一）科学性原则

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。同时，参考 GB/T20000.1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，力求使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，遵循科学性原则。

（二）合法合规性原则

本标准内容的制订，首先是考虑要符合现有法规标准，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力争提出更系统完善的操作规范，以安全、有效指导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操作。

（三）适用性原则

本标准在调研珠海市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流程现状的基础上，参考国家现有相关法规标准，考虑作业实际，提出本标准的相应内容和作业安全要求，力求使标准内容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，具有实用价值。

五、标准主要研制过程

本标准的主要制订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：

1. **标准立项审查，编制组成立：**2025年12月9日，珠海市港口协会组织专家召开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专家审查会，就标准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查，并成立标准编制组。为保障标准编制工作顺利进行，编制组就标准编制方案、技术内容分工及标准框架与方向等进行了讨论。

2. **确立标准框架，形成标准草案。**为了做好标准编制工作，编制组开展了大量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，并对相关信息、调研资料和文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、比较和研究。经过反复推敲，逐渐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，于2026年1月完成标准一稿。2026年3月，编制组发与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后，

对标准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标准二稿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3. 公开征求意见。预计于 2026 年 3 月底，珠海市港口协会面向公众征求意见。编制组将根据反馈意见，于同年 5 月完成标准内容的再次修改。

4. 标准技术审查。预计 2026 年 5 月底前，由珠海市港口协会组织专家召开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，针对标准尚存在的问题提出审查意见。

5. 形成报批稿。编制组充分吸纳审查会专家意见，于 2026 年 6 月对标准进行最终完善，形成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标准报批稿。

6. 发布标准。预计 2026 年 7 月，珠海市港口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对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后发布。

六、标准主要内容

为确保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的实现和落地，本标准主要内容构成为：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总体要求、装卸船作业、水平运输作业、库场作业、装卸车作业、应急，全面规定了各作业环节及应急情况下的安全要求。

七、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属于规范标准，建议该标准做为推荐性标准发布，鼓励相关管理部门、同类型港口码头企业及媒体引用或使用，建议市港口协会定期组织针对该标准的实施检查评价活动，必要时将该标准实施优秀或示范单位予以公开公示或通报表扬。

八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九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十、采标情况。（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、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）

无。

十一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该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无冲突。目前该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
十二、宣贯及实施建议

标准发布后，计划召开宣贯培训会议，对标准内容进行宣贯培训，鼓励相关企业根据标准积极优化关于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要求，提升安全管控效率。此外相关行业部门、协会和企业应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认知度，进一步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工作，不仅让标准产生更好实效促进企业安全发展，也为标准未来升级奠定基础。

十三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港口码头件杂货（纸浆）作业安全规范》标准编制组

二〇二六年三月